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证券、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葛光锐

黄洪燕

何海地